



贵州省“企业之家”创业宝典

民 宿 行 业

(第二版)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清镇市政务服务中心 凤冈县政务服务中心 编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印
2025年7月

声 明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宝典感兴趣和阅读。

本宝典由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清镇市政务服务中心、凤冈县政务服务中心主编，属内部资料，不得用作商业用途。如需引用，请注明出处。

本宝典仅供参考，不作为经营依据。如因使用本宝典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等，均由使用人自行承担，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清镇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凤冈县政务服务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编 民宿是什么	1
1.行业概况	1
1.1 民宿的定义	1
1.2 民宿的种类的划分	1
1.3 民宿有哪些经营模式	2
1.4 民宿有哪些标准	3
1.4.1 国家标准	3
1.4.2 贵州省地方标准	3
1.5 贵州省民宿业概况	4
1.5.1 贵州省民宿的数量	4
1.5.3 贵州省民宿的入住率	5
1.6 在贵州开民宿的机遇	5
1.6.1 在贵州省开民宿的优势	5
1.6.2 在贵州省开民宿的挑战	9
第二编 我想开民宿	10
2.开办民宿前的准备	10
2.1 市场调研	10
2.1.1 了解当地旅游资源	10
2.1.2 入境旅游	10
2.1.3 研究竞争对手	16
第三编 我要开民宿	13

3.民宿开办指南	13
3.1 适用范围	13
3.1.1 涉及的内容	13
3.1.2 民宿的经营规模	13
3.1.3 适用对象	13
3.2 涉及审批事项及办事指南	13
3.3 办理时限	23
3.4 收费依据及标准	23
3.5 审批结果	23
3.6 结果送达	23
3.8 禁止性要求	24
3.9 咨询途径	24
3.10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24
第四编 民宿行业相关规定政策及网站索引	26
4.民宿行业相关规定政策及办事网站索引	26
4.1 民宿行业相关规定政策（部分）	26
4.1.1 国家级	26
4.1.2 省级	26
4.2 民宿相关网站索引	27
4.2.1 找政策	27
4.2.2 找地	27
4.2.3 找融资	27

4.2.4 找人	27
第五编 贵州省民宿开办典型案例.....	28
5.1“水东乡舍”“622”运营模式打造“民宿经济”	28
5.2 花溪区民宿经营模式	33
5.2.1 合作社+农户	33
5.2.2 盘活集体闲置资产	33
5.2.3 围绕“社群”集聚民宿	33
5.2.4“民宿管家”成为农民新职业	34
5.2.5“民宿+”丰富服务供给	34
5.3 修文县“三个引领”助力民宿联合探索乡村振兴新 模式	34
第六编 惠企政策	37
6.惠企政策（部分）	37
6.1 税务相关	37
6.2.创业就业相关	38
6.3 培训相关	42
第七编 “我要开民宿”一问一答	43

第一编 民宿是什么

1.行业概况

1.1 民宿的定义

民宿是指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等闲置资源和新建设施，主人参与接待，构建主客共享文化，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根据2022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 41648-2022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及2023年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DB52T 1743-2023 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民宿经营用客房建筑物应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

1.2 民宿的种类的划分

根据《DB52T 1743-2023 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明确的标准，可简单将民宿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民宿按所处地域可分为城镇民宿、乡村民宿。

（2）民宿按建筑空间布局分为单栋民宿、多栋民宿。单栋民宿按规模分为小型、中型，经营用客房面积在800 m²及以内为小型，经营用客房面积在800 m² ~ 1200 m²范围以内(不含800 m²)为中型；多栋民宿按规模分为小型、中型、大型，客房数14间及以下为小型，客房数15 ~ 50间为中型，客房数50间以上为大型。

（3）民宿用房按用地性质分为农房（使用宅基地）、集体用房（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其他用房。

（4）民宿用房按经营方式分为自有经营、租赁经营、其他方式经营。

（5）民宿用房按建设方式分为装饰装修、改扩建、新建。

1.3 民宿有哪些经营模式

（1）独立经营模式。这样的民宿经营模式是比较常见的一种经营模式。这样的民宿一般集中在城市，由民宿主自己独立经营，民宿小而精，内部大部分都由民宿主自己处理，最多再加一个管家来帮忙打理民宿内部的事宜，不需要委托他人。

（2）连锁经营模式。这类的民宿主要适用于大型民宿品牌。这类民宿的管理经营和酒店类似，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成熟的经营平台，通过其庞大的会员系统、营销系统、管理系统、品牌影响力、渠道开发优势，进行连锁运营，实现民宿品牌化连锁化。

（3）村委会主导的民宿统一经营模式。这类模式一般运用于乡村旅游中的集体改造的民宿。村民的住宅经过统一的改造装修后，可以规模化运营。由村委会或合作社统一管理，能够极大地方便游客订房。

（4）专业化的托管模式。这样的经营模式和连锁模式略有不同，专业化的民宿托管经营模式类似于聘请一个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和民宿只在运营层面进行合作并收取佣金，不涉

及产业层面的交叉。

1.4 民宿有哪些标准

1.4.1 国家标准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制定《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2022) 标准，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标准对民宿的等级和标志、总体要求、公共环境和配套、建筑和设施、卫生和服务、经营和管理、等级划分条件、等级划分办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1.4.2 贵州省地方标准

2023 年 7 月 1 日，贵州省《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52/T1743-2023) 正式实施，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管理。

《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适用于正式营业的民宿，包括但不限于民居、客栈、庄园、宅院、驿站、山庄等。该标准将民宿等级分为三个级别，从低到高划分为青山级（三星级）、银山级（四星级）、金山级（五星级），并明确青山级（三星级）、银山级（四星级）、金山级（五星级）民宿分别应满足的条款及内容。规定了经营管理总体要求、周边交通条件、公共停车场所及生态环境在内的公共环境和配套要求、建筑和设施要求、卫生和服务要求等。并提出山地特色要求，即民宿运营建造体现特色、提供可参与性活动项目、建筑材料及环境摆

陈体现特色、利用当地产品和商品提供特色服务，以及利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传播地方优秀文化等。

标准还给出了管理和经营要求，即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及食品进出台账制度、有效处理各类投诉、利用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和营销、建立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与其他旅游行业单位合作共赢等。并明确说明了民宿等级划分条件和划分办法：由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制定民宿等级划分的具体办法和评分细则，以及取消民宿等级的相应情况。

1.5 贵州省民宿业概况

1.5.1 贵州省民宿的数量

2023 年，全省民宿客栈总量约 1.5 万家，3 年来增长近 5 倍，总量排名全国第 5 位，主要分布在黄果树瀑布、梵净山、万峰林、百里杜鹃等重点著名景区及传统少数民族旅游村寨附近，其他区域分布较少。2021 年以来，先后通过评选“贵州特色民宿”、“贵州长征路上好民宿”、“最美花海民宿”等民宿评选活动，不断提升民宿知名度和美誉度。

1.5.2 贵州省民宿的分布。贵阳：途家官方微信公众号 2022 年显示，贵阳民宿约 1.2 万套，与黔东南并列全省最多，约占民宿总量的 19.3%。

安顺：2025 年 2 月消息称，安顺民宿总量超过 1360 家，到 2025 年底，计划民宿达 2500 家。

黔东南：截止 2024 年，黔东南州民宿客栈总量 1005 家，

累计评定 519 家等级客栈，有多家精品民宿品牌入选行业云榜单，品牌影响力较大。

黔西南：截止 2024 年 6 月，黔西南州共有民宿客栈 1100 约架，其中，高品质民宿 477 家，仅兴义万峰林区就超过 200 家。

1.5.3 贵州省民宿的入住率

贵州民宿经营受季节和节假日影响淡旺季明显，乡村民宿经营主要集中在 5 月中旬至 10 月之间，旺季在 7 月、8 月、9 月三个月 100 多天左右的，冬季游客较少，游客入住时间一般都在周末和节假日。根据贵州省统计局《贵州民宿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大部分民宿节假日平均入住率达 80%以上，非节假日平均入住率不到 30%，全年入住率 30%左右。

1.5.4 贵州省民宿的收入情况。据贵州省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0 年贵州限额以上住宿业完成营业额 80.86 亿元。20%左右受访民宿表示当前盈利状况较好，50%左右表示盈利状况一般或持平，30%左右表示亏损。

1.6 在贵州开民宿的机遇

1.6.1 在贵州省开民宿的优势

（1）丰富的自然资源。贵州省境内拥有全球最丰富完整的喀斯特地带，有着极具特色的高原喀斯特地貌，有着梵净山、黄果树瀑布、荔波小七孔、织金洞、龙宫、马岭大峡谷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瀑布之乡、高原森林、夏日漂流等丰富的旅游

资源成为各地游客心中印象贵州的标签。

(2) 贵州景点分布及特色。

贵州景点分布及特色

序号	地点	自然景观	人文景观	地理特色	河谷漂流	体育赛事	特色美食
1	贵阳周边	花溪公园	青岩古镇	息烽温泉	南江大峡谷漂流		贵阳辣子鸡
		花溪夜郎谷					卫城八大碗
		花溪高坡					豆豉火锅
		黔灵山公园					花溪牛肉粉
		清镇羊皮洞					肠旺面
							丝娃娃
							豆腐圆子
2	黔东南线	加榜梯田	西江千户苗寨	剑河温泉	杉木河漂流	榕江村超	凯里酸汤鱼
			岜沙苗寨		野洞河漂流		凯里酸汤牛肉
			肇兴侗寨				牛（羊）瘪
			镇远古镇				三穗血酱鸭
			下司古镇				
			堂安侗寨				
3	黔南线	荔波小七孔	福泉古城垣	中国天眼	蛤蚌河漂流		荔波腌肉
		龙里大草原	瑶山古镇				独山盐酸
			秦汉影视城				五色花米饭
4	黔西南线	万峰林					酸笋鱼
		马岭河					贞丰糯米饭
		双乳峰					鸡肉汤圆

序号	地点	自然景观	人文景观	地理特色	河谷漂流	体育赛事	特色美食
5	遵义线	乌江寨					遵义羊肉粉
		赤水丹霞					遵义豆花面
		赤水大瀑布					红油米皮
			遵义会址				鸭溪凉粉
			娄山关				乌江豆腐鱼
6	安顺线	黄果树瀑布					安顺裹卷
		龙宫					安顺荞凉粉
		天星桥					幺铺毛肚火锅
							小锅夺夺粉
							镇宁波波糖
7	毕节	百里杜鹃					大方手撕豆干
		织金洞					六龙豆干火锅
		阿里西里韭菜坪					毕节活油烙锅
		乌江源百里画廊					金沙羊肉粉
		威宁草海					威宁荞酥
8	铜仁	梵净山		石阡温泉	凯峡河漂流		铜仁社饭
		思南石林					腊排骨
							锅巴粉 (绿豆粉)
							血灌肠
							铜仁米豆腐

(3) 多元的文化资源。贵州省除了汉族以外有苗族、侗族、土家族、回族、白族、羌族等 17 个少数民族聚集，不同民族文

化互相交流传承，非遗文化丰富多样，涵盖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技艺等多个领域。

贵州非遗文化

序号	地区	内容
1	黔东南台江、黄平	苗族古歌
2	黔东南台江	反排舞
3	黔东南黎平	侗族大歌
4		侗戏
5		侗族鼓楼花桥建造技艺
6	黔东南雷山	苗族飞歌
7		苗族牯藏节
8	黔东南丹寨	蜡染
9	黔南	布依族摩经
10	黔南三都	水族端节
11	铜仁沿河	土家族摆手舞
12	安顺屯堡	地戏

（3）独特的地理位置及气候条件。贵州省境内有成贵高铁、沪昆高铁及贵广高铁等多条主要高铁路线，贵州省夏季全省平均气温在 24 度左右，是国内的避暑城市之一。

（4）政府的强力支持。2002 年贵州省委省政府印发《加快发展贵州省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把贵州省旅游业作为促进全省经济较好较快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产业发展对象，通过发展旅游业带动地区就业，提升人民收入的同时确保优化环境”；2018 年《贵州省旅游业总体规划》再次强调，要“合理利

用自然资源，科学开发，提升旅游服务的质量，以此来促进贵州省旅游业的可持续化发展”；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政府针对贵州省的少数民族聚集村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简历相关资料库，制定了保护和修复方案。

1.6.2 在贵州省开民宿的挑战

（1）淡旺季明显：贵州旅游有明显的淡旺季，旺季时客源充足，但淡季可能面临较长时间的客房闲置，收入不稳定，需合理规划。

（2）同行竞争激烈：随着贵州旅游业发展，民宿数量快速增长，市场份额分散。传统酒店转型、连锁品牌进军以及新兴创业公司涌入，使得各类型民宿在服务质量、价格、特色等方面竞争加剧。

（3）品牌竞争压力大：消费者对旅游体验要求提高，品牌成为竞争关键因素。但贵州民宿品牌影响力普遍不足，众多民宿需在品牌建设和推广方面加大投入，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

（4）基础设施不够完善：乡村民宿多在景区周边，地理条件限制下，部分道路狭窄、交通拥堵，部分景区不通公交，还有通讯信号弱等问题。

（5）政策变化风险：相关部门对民宿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会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消防、环保、卫生等标准的提高，可能导致民宿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整改，以满足新的要求。

第二编 我想开民宿

2.开办民宿前的准备

2.1 市场调研

2.1.1 了解当地旅游资源。

分析贵州当地及周边的自然景观、人文景点、民俗文化等，评估其对游客的吸引力和潜在客源量。

2.1.2 入境旅游

随着中国过境免签政策的深入实施，入境旅游市场迎来显著增长，这为民宿经营创造了国际化发展的良好机遇。为此，民宿经营者可优化外语服务体系，包括增设周边景区外语导览、客房内外语服务指南等。与此同时，通过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体进行精准跨境营销，并在携程国际版、Booking 等平台完善英文信息，增强国际市场的曝光度与吸引力。值得注意的是，外语翻译需确保信息准确性与文化适配性的有机统一，采用符合国际惯例的表达方式、规避文化敏感点等，从而有效提升外国游客的入住体验与满意度。

2.1.3 研究竞争对手。

了解当地现有民宿的数量、分布、特色、价格、服务质量等，找出市场空白点和差异化竞争的方向。

2.2 选址

2.2.1 考虑交通便利性：尽量选择在交通枢纽附近、主要景

区周边或交通便利的地段，方便游客抵达。

2.2.2 周边环境优美安静：良好的周边环境能提升游客的居住体验，如靠近山水、有宜人的自然风光或独特的乡村风貌。

2.3 资金筹备

2.3.1 核算成本：包括房租或购房费用、装修费用、设备采购费用、人员培训费用、运营资金等。

2.3.2 确定资金来源：可以是个人积蓄、银行贷款、合伙投资等，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民宿的前期建设和运营。

2.4 证照办理

2.4.1 营业执照：向当地政务服务机构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如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等。

2.4.2 公共卫生许可证：需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场所要符合卫生标准，从业人员需持有健康证。

2.4.3 食品经营许可证：

2.4.4 特种行业许可证：通常用于接待住宿的场所，需向公安机关提交申请，民宿要具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

2.4.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民宿要符合消防安全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等，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后获得许可证。

2.5 人员招聘与培训

2.5.1 招聘合适人员：根据民宿的规模和经营需求，招聘前台接待、客房服务、保洁人员等，要求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

沟通能力。

2.5.2 开展专业培训：对员工进行服务技能、礼仪规范、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2.6 物资采购

2.6.1 家具与床品：根据民宿的风格和定位，选择舒适、美观的家具和高品质的床品，提升游客的居住舒适度。

2.6.2 餐饮设备：如果民宿提供餐饮服务，需采购厨房设备、餐具等，确保餐饮服务的正常开展。

2.7 营销策划

2.7.1 制定营销策略：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如建立民宿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账号、与在线旅游平台合作、参加旅游展会等。

2.7.2 打造特色品牌：结合当地文化和民宿自身特点，打造独特的品牌形象和文化内涵，吸引游客的关注。

第三编 我要开民宿

3.民宿开办指南

3.1 适用范围

3.1.1 涉及的内容

本办事指南所称的民宿（含提供住宿的农家乐，下同），指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等闲置资源和新建设施，主人参与接待，构建主客共享文化，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3.1.2 民宿的经营规模

独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 15 间，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

3.1.3 适用对象

法人、个人、其他组织

3.2 涉及审批事项及办事指南

开办民宿办事指南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具体事项名称	审批形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1	市场主体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公司设立登记注册	申报制	1.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2.公司章程； 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复印件； 6.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当场办理
2	市场主体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申报制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复印件；	当场办理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具体事项名称	审批形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3	市场主体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申报制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复印件；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6.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当场办理
4	市场主体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注册	申报制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住所相关文件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复印件； 4.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即可）	当场办理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具体事项名称	审批形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5	市场主体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报制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复印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4.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个工作日

开办民宿办事指南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具体事项名称	审批形式	申请材料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6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县级权限）	申报制	1.申请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等材料； 2.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3.设施设备布局图；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5.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6.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人员要求。核查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考核合格，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明。 2.场所要求。检查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地址、布局与申报内容是否一致，是否与粪坑、污水池等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距离，环境是否整洁，卫生状况是否良好，地面是否硬化、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食品与墙壁、地面是否保持10厘米以上距离，是否与生活区分隔。 3.设备设施要求。查看是否配有食品陈列或摆放设备，是否有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食品的，是否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备，并带有温度指示装置。 4.布局流程要求。核查销售场所食品销售区域和非食品销售区域是否分开设置，生食区域和熟食区域是否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是否分开，贮存场所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是否有适当分隔措施。 5.散装食品销售要求。检查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是否配备相应的衣服、帽子、口罩、手套等，销售区域有无明显的区域或隔离措施，散装熟食销售是否设有专门销售区域，是否配备无毒、清洁的容器与售货工具，是否具有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等资料。	10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具体事项名称	审批形式	申请材料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贵州省卫生管理条例》（试行）》第四条，民宿卫生管理的原则要求：应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告知承诺制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 4.告知承诺文书	特殊环节 1. 卫生设施与设备。检查消毒设备是否齐全且能正常运行，如消毒柜等；查看通风设施是否良好，能保证室内空气流通；核实有无完善的给排水系统，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检查有无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是否及时清运废弃物；还需确认有无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如防鼠、防蝇设施等。 2. 场所布局与环境。审查场所布局是否合理，如功能区域划分是否明确，有无交叉污染的可能。检查场所的环境卫生状况，包括地面、墙壁、天花板等是否清洁，有无积尘、污垢、蛛网等；核实采光、照明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自然采光不足的是否配置了足够的照明设施。 3. 顾客用品用具。查看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记录是否完整；检查顾客用品用具的卫生状况，如毛巾、床单、茶杯等是否清洁，有无污渍、异味等；核实是否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定期卫生检测。 4. 卫生管理档案。检查是否建立了卫生管理档案，档案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等。 5. 从业人员健康与培训。核查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了解从业人员是否参加过公共卫生知识培训，是否熟悉卫生法规、消毒隔离等知识。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如有）。检查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否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是否有定期清洗、消毒记录。	当场办理

开办民宿办事指南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具体事项名称	审批形式	申请材料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县级权限）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场所）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可营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县级权限）新办（经营用房数量不超过14个标准间（单间）、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农家乐、民宿无需办理。）	告知承诺制	1.营业执照 2.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容缺受理材料）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容缺受理材料） 4.（告知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线上通过告知承诺制申报的，需同步上传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视频。）	1.不得采用金属夹心板材作为建筑材料。墙、柱、梁、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等通常应为不燃材料。采用钢结构时，柱的耐火极限应达到规定要求，如2.0h等，梁也有相应耐火极限要求。 2.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厨房墙面应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灶台、烟窗应采用不燃材料； 3.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5m。当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15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50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4.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5.窗户不应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确需设置防盗网时，防盗网和窗户应从内部易于开启。窗户净高度不宜小于1.0m，净宽度不宜小于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m； 6.每25平方米应至少配备一具2kg灭火器，灭火器可采用水基型灭火器或ABC干粉灭火器，灭火器设置在各层的公共部位及首层出口处；	当场办理	办理告知承诺制必须法人本人办理，并现场录制承诺视频。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场所）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可营业。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具体事项名称	审批形式	申请材料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7.每间客房均应按住宿人数每人配备手电筒、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设施,并应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8.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栋建筑客房数量超过8间或同时用餐、休闲娱乐人数超过40人时,应设置筒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如给水管网压力不足但具备自来水管道时,应设置轻便消防水龙。		
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县级权限)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消防救援机构按照《DB52T1819-2024 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县级权限)新办(经营场所客房数量不超过14个标准间(单间)、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农家乐、民宿无需办理。)	申报制	1.营业执照 2.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容缺受理材料)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容缺受理材料) 4.(申报制)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1.不得采用金属夹心板材作为建筑材料。墙、柱、梁、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等通常应为不燃材料。采用钢结构时,柱的耐火极限应达到规范要求,如2.0h等,梁也有相应耐火极限要求。 2.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厨房墙面应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灶台、烟卤应采用不燃材料; 3.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5m。当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15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50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4.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	13个工作日	不是法人本人前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具体事项名称	审批形式	申请材料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5.窗户不应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确需设置防盗网时,防盗网和窗户应从内部易于开启。窗户净高度不宜小于1.0m,净宽度不宜小于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m; 6.每25平方米应至少配备一具2kg灭火器,灭火器可采用水基型灭火器或ABC干粉灭火器,灭火器设置在各层的公共部位及首层出口处; 7.每间客房均应按照住宿人数每人配备手电筒、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设施,并应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8.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栋建筑客房数量超过8间或同时用餐、休闲娱乐人数超过40人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如给水管网压力不足但具备自来水管道时,应设置轻便消防水龙。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具体事项名称	审批形式	申请材料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1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书，经核准后方可开业。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告知承诺制	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表（2024版） 2.营业执照 3.合法经营场所相关材料，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申请开办旅馆的，还应提供有利害关系的主一致同意的相关材料 4.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5.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相关材料 6.利用自建房开办旅馆的应提供房屋安全性鉴定（检测报告（结论需达B级及以上）	1.是否有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技防措施视频监控存储是否已达30日；人防措施申请材料中提供的保安员是否在岗履职； 2.是否在未取得公安许可（未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经营的情况。	当场办理	公安部门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特种行业许可的，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场所）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方可营业。

3.3 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13 个工作日

3.4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3.5 审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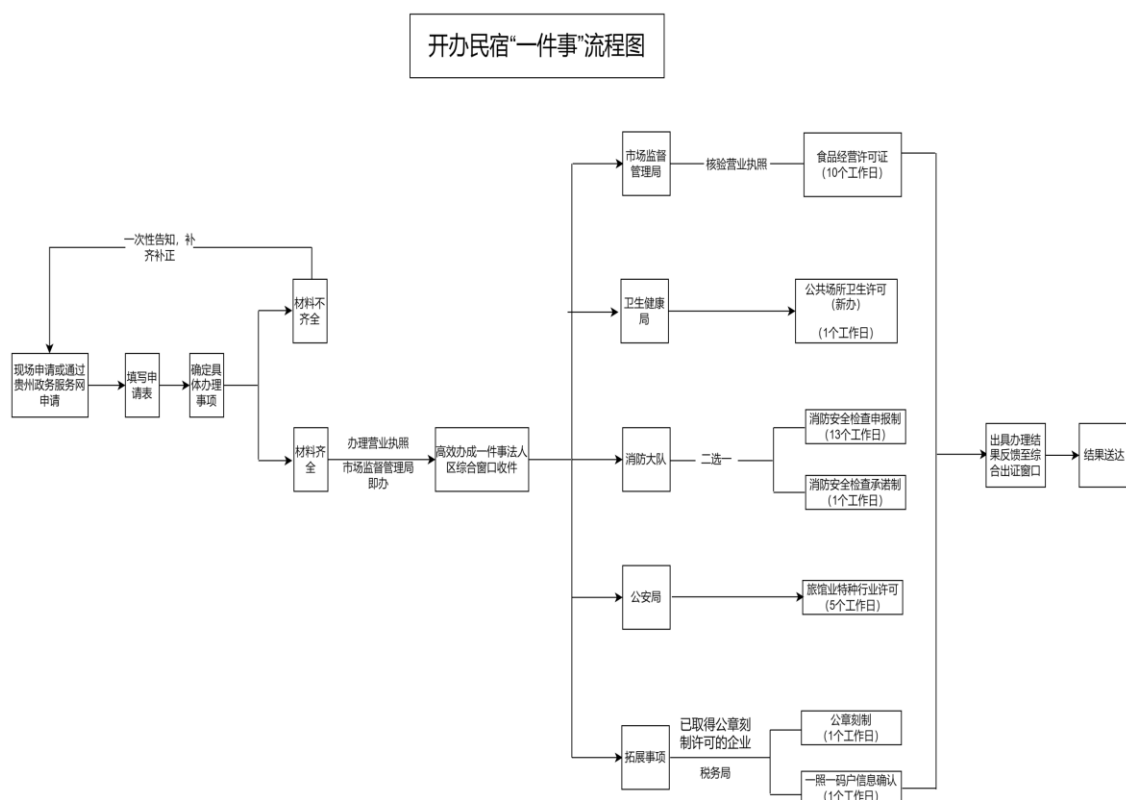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3.6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快递送达

3.7 办理流程



3.8 禁止性要求

1.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遺產、風景名勝区的核心景区等高敏感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民宿项目。

2.采取告知承诺的，在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3.不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1）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

（2）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3）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

（4）申请人曾有申领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实承诺行为的。

3.9 咨询途径

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投诉窗口、“企业之家”、12345 等。

3.10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

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编 民宿行业相关规定政策及网站索引

4.民宿行业相关规定政策及办事网站索引

4.1 民宿行业相关规定政策（部分）

4.1.1 国家级

（1）《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

（2）《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

（3）《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2022）

（4）《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5.1.2 省级

（1）《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贵州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3〕5号）

（2）《贵州省城乡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和租住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办发〔2023〕16号）

（3）《贵州省民宿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4）《贵州省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5）《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6）《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旅游产业化建设多彩贵州旅游强省的意见》

(7) 《贵州省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4.2 民宿相关网站索引

4.2.1 找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https://www.mct.gov.cn>

(2) 全国民宿旅游管理系统: <https://homestay.mr.mct.gov.cn/user/login>

(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贵州省中小企业数据管理平台: <http://www.gz-sme.com/Pages/Index>

(4) 贵州中小企业网: <https://sme.gxt.guizhou.gov.cn>

4.2.2 找地

(1) 兴黔地通: www.xqdtzg.cn

4.2.3 找融资

(1) 贵州金服平台、贵州地方征信平台: <https://www.gzjrfw.com/index>

4.2.4 找人

(1)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guizhou.gov.cn>

(2) 贵州人才信息网: <http://www.gzrc.com.cn>

(3) 贵州公共招聘网: <http://gzggzpw.gzsrs.cn>

第五编 贵州省民宿开办典型案例

5.1“水东乡舍”“622”运营模式打造“民宿经济”

一、基本情况

“水东乡舍”位于地处黔中腹地，距开阳高铁站 25km、距贵阳高铁站 46km，距贵阳机场 73km，位于开阳县十里画廊核心区，共有客房 69 间，于 2018 年开业，以农村“三变”改革为抓手，引入贵州“水东乡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三改一留”开发模式，用“622”运营模式打造“民宿经济”，构建了“政府+村集体+城市投资方+农户+平台公司”利益共同体，打破了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壁垒，实现了五方共赢，生动探索出了一条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乡村振兴之路。

二、主要做法

（一）“三权分置”活化农村闲置要素

开阳县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坚持维护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固化宅基地资格权，完善宅基地使用权，从宅基地的取得置换、明晰产权、抵押担保、入市流转、有偿使用等方面着手，通过将农户闲置房屋使用权进行依法流转，吸引城市投资以乡舍改造资金入股“星级民宿”享受 20 年的经营使用权，平台公司负责对民宿进行统一打造、APP 开发及经营管理，推动星级民宿新业态发展，促进城市资金、项目、人才有序进入农村，激活闲置农地、闲置劳动力，实现宅基地的保

值增值，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解决农村有资源、缺要素的现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战略。

（二）“三改一留”创新经营模式。

引进贵州水东乡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龙广村“水东乡舍”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采用“三改一留”开发模式（闲置房改经营房、自留地改体验地、老百姓改服务员、保青山留乡愁），将市民资金变股金、农村闲置房屋及土地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东。将农户自有闲置民房入股公司进行统一打造经营，充分挖掘闲置资源潜在利用价值，把农村闲置民房变成了“星级民宿”，盘活了农民闲置民房，增加了群众收入。

（三）“622”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1.“水东乡舍”622 模式。项目收益后按照“622”（经营收益投资人占 60%，农户占 20%，平台公司占 20%）模式明晰分利秩序，将投资人、农户、平台三者的利益捆绑在一起，形成项目开发命运共同体，“三方”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把红利牢牢“抓”在手上。

2.“水东乡舍”622 成效估算。据估算，龙广村水东乡舍投产后，农户年均收入可达 1.6 万元，城市资金方年均收入达 4.8 万元。“投资人”人脉能量不可估量，充分利用“投资人”人脉优势，通过“以情招商”引入先进生产要素、社会资本，吸引更多高素质、高资市民涌入民宿行业及农事体验产业，聚集零散资本，产生聚变效应，从而推动农特产品、文化产品等的开发、生产和消费，

促进农特产品走出农村，走向城市。同时，发挥“投资人”优势，通过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四）“乡村生活共同体”唤醒都市人的乡村向往。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一批有专业、有技术、有特长的高资人士成为“投资人”，目前龙广村“水东乡舍”项目吸引市民资金入股达 2500 万元，通过“安居乐业”实现了城市资金方由短期旅游变为长期下乡，由传统“过客”变成“主人”，重拾农村归属感。同时，创新金融资金扶持方式，与开阳富民村镇银行项目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银行为“水东乡舍”推出“乡舍贷”授信 1 亿元。

（五）丰富的设施满足多元化需求。

住宿方面：有多种特色房型，如大岩山居、绿筠轩等，部分房型配有温泉汤池、麻将机等。

休闲娱乐：建成骑行绿道 26 公里，拥有皮划艇体验中心、荷花湿地公园、蜡染体验坊、酿酒体验坊、手工体验中心、农耕体验中心、养殖场等。

健康管理：建设了集体检与康养一体化服务的健康管理中心，配置了体检一体机、体适能监测设备以及健康风险评估系统。

传统文化体验：有蜡染、陶艺等活动，让游客感受传统技艺的魅力。

乡愁体验活动：包括菜地寻宝，皮蛋制作，柴火烧鸡，打糍粑等，唤起游客的乡愁记忆。

三、经验启示

龙广村“水东乡舍”牢牢牵住了“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这个牛鼻子，通过“三变”改革打造“民宿经济”，抓住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动能，打破了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壁垒，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乡村振兴之路探索出了一条新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点经验启示：

（一）“安居乐业”是“公约数”

“安居乐业”是人们“漂泊打拼”的多年夙愿，是融入中国人骨髓里的归属感，龙广村“水东乡舍”通过合理开发“闲置房屋”，找到了城市资金意愿流向农村的最大“公约数”，从而吸引了城市资本沉到农村。龙广村“水东乡舍”的实践证明，通过“安居乐业”让城市人从“过客”变为“主人”，能让人寻到乡村归属感，唤起乡村振兴责任感。

（二）“活化要素”是“牛鼻子”

龙广村“水东乡舍”紧盯中央一号文件释放的政策利好，巧抓“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牛鼻子，活化农村各类要素资源，为城市资源下乡找到了突破、提供了载体，为乡村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提供了路径。“水东乡舍”的成功探索证明，“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大势所趋，是解决城乡要素双向有序流动的根本和关键。

（三）“利益联结”是“杠杆点”

龙广村“水东乡舍”利用“两个协议”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

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构建了“政府+村集体+城市投资方+农户+平台公司”利益共同体，实现了由“旁观者”向“参加者”转变、“打工族”向“主人翁”转变。龙广村“水东乡舍”实践证明，找到调动多方“各施其才”的“杠杆点”，能有效撬动各方资源集聚，激发了乡村发展活力。

（四）“新业态”是“突破口”

龙广村“水东乡舍”从农业供给侧出发，以市场需求、消费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农村零星分散农房打造“民宿经济”新业态，允许了城里人在农村买房养老、种地度假，为城乡要素双向有序流动找到了“突破口”。龙广村“水东乡舍”的实践证明，“新业态”的开发能有效解决分散资源发挥不了作用、分散资金效益不好、分散农户干不了“三分散”状况，使分散的“小生产”逐渐对接“大市场”。

案例点评：民宿作为乡村旅游的新业态，使乡村旅游大放异彩。龙广村打造“水东乡舍”民宿品牌，通过“三权分置”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通过“三改一留”创新项目发展模式，打造当地特色民宿经济，通过与高校战略合作，引入民间资本，形成独特的“622”模式，使当地居民创收。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使投资人与当地社区产权人利益紧紧绑定，打破了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壁垒，实现了共赢，生动探索出了一条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之路。

5.2 花溪区民宿经营模式

5.2.1 合作社+农户

位于花溪区青岩镇三王庙村小摆托寨的“奇域”小摆托民宿，保持传统村落民居特色，打造自然疗养、村落式民宿温度体验为核心的民宿群。

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宿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签约，村集体再与农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盘活集体经济。每年农户取得民宿盈利分红，农户成为“股东”。“奇域”小摆托民宿还利用自己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开发了主题活动、康养休闲等新业态、销售当地农特产品、民宿伴手礼等。开启“旅游+居家+享老”的经营创新模式，走出一条企业得效益、农户得实惠的“乡村振兴”致富路。

5.2.2 盘活集体闲置资产

位于花溪区黔陶乡老榜河组的友笈房，是 2021 年贵州省文旅厅推荐的“贵州特色民宿”。

民宿经营主体租赁村集体的闲置厂房，打造以周边田园风光为特色的高端农旅民宿。在此基础上，为了更好建立产业生态圈，民宿经营主体还与农户签订协议，用于补贴农户种植油菜花、稻田等作物，维持民宿周边景观，农耕作物归农户所有。这样的经营模式，让民宿取得了良好的观赏价值，也让当地农户有了更多收入。

5.2.3 围绕“社群”集聚民宿

花溪区高坡乡石门村，是贵州摄影圈有名的摄影基地。

一家名为“星宿·牧云”的摄影工作室，逐渐发展为民宿，形成摄影社群，为摄影爱好者提供交流平台。通过举办社群活动，以“星宿·牧云”为主力的民宿集群逐渐落地花溪高坡，成为花溪旅游产业发展的抓手。

5.2.4“民宿管家”成为农民新职业

随着个性化、定制化民宿的兴起，“民宿管家”成为一种新职业。在花溪，像奇域小摆托、“星宿·牧云”一样的民宿，其主理人都会雇用当地村民任职“民宿管家”。如，奇域小摆托民宿自2021年10月开始运营至今，除管理团队外，所有用工均为当地人。不同于其他住宿行业，他们不仅要打扫卫生、炒菜做饭，还要参与民宿活动的组织，成为游客的“旅游顾问”。

5.2.5“民宿+”丰富服务供给

花溪区乡村民宿的发展，离不开丰富的服务产品供给，以“民宿+”为模式，与乡村旅游、文创产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相融合，打造具有地方风情的乡村民宿示范点。如，奇域小摆托“民宿+康养”，友笈房“民宿+沙龙”，扰绕露营基地“民宿+主题活动”等，民宿产业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5.3 修文县“三个引领”助力民宿联合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

修文县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农村“五治”“八乱”整治工作。围绕“一村一业”主旋律，将民宿联合发展作为突破口，发挥“三个引领”作用，打造修文精品民宿群落，不断提升县域旅游综合实力，擦亮“康养福地”金招牌，打造旅游业“金名片”。

一是突出标杆引领，发挥龙头引领作用。突出党建引领，在修文县阳明洞街道幸福村成立“修文乡缘休闲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突出福雅民宿的龙头核心，发挥老牌龙头民宿的带头引领作用，打造以幸福村为中心的精品民宿群落。按照“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经营理念，合作社对游客统一接待、统一安排、统一管理。实施“8+1+1+n”的经营管理模式，即收入 80%返还民宿主，收入 10%纳入统一考评机制，收入 10%作为统一管理费用，合作社每年从经营管理费中提取 2%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同村支两委协同做好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杜绝收费标准不统一、恶性抢客等不良行为发生，促进民宿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突出规划引领，夯实民宿发展基础。梳理各地区民宿行业标杆成功经验，整合经验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统一规划，形成修文县民宿发展的现实蓝图。针对修文县群众自营民宿遍地开花，但规模小、分布散、基础差难以形成规模经营和集聚效应的现实问题，县级各部门协同街道办积极谋划，主动对接，多次邀请上级部门及专业人士实地考察，听取发展建议，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不断完善幸福村民宿周边基础设施，不断推广民宿合作模式。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特色鲜明”的方针发展幸福民宿。例如，阳明洞街道办同县政协主动对接，利用政协专项资金完善幸福村十一组（民宿集中小组）健身步道，修复幸福村草莓种植园灌溉沟渠，让环境卫生得到全面改善。

三是突出产业引领，探索文旅融合思路。立足“阳明文化”“康阳圣地”两大 IP，积极探索“民宿+文化”“民宿+康养”发展思路。利用借鉴播州区“康养民宿”理念，结合幸福村银杏林，在福雅民宿打造幸福康养实践基地，不断丰富营业项目，提高服务标准。紧密贴合修文特色“猕猴桃”节，推出近郊游、乡村游、亲子游、民俗游、采摘游等内容丰富的文旅体验新产品，打造吃、住、游、娱、体验于一体的多元化乡村旅游目的地，让民宿与乡村振兴、乡村旅游紧密结合，让游客在体验优美环境的同时，又能体验丰富多彩的文旅活动。以幸福村民宿合作社为中心，带动县域内所有民宿互学互鉴，共同成长，不断增强市场活力，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编 惠企政策

6.惠企政策（部分）

6.1 税务相关

序号	惠企事项名称	依据	具体内容
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序号	惠企事项名称	依据	具体内容
4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3〕9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6.2.创业就业相关

序号	惠企事项名称	依据	具体内容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
2	农民返乡创业一次性补助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暂行）》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116号）	凡我市农村户籍人员，外出务工后返回我市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按30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

序号	惠企事项名称	依据	具体内容
3	认定农民工创业示范点	①《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370号）；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392号）；③《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创业企业按程序申报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被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4	认定市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暂行）》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116号）	为大力推动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各区（市、县）结合实际，规划建立各具特色的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设立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补助，经认定授牌的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补助。
5	评选表彰“农民返乡创业之星”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暂行）》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116号）	为表彰农民返乡创业典型示范作用，对创业规模较大、吸纳就业人数较多、带动示范作用较好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按带动并稳定就业人数给予补助1万~3万元。
6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500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3年。
7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

序号	惠企事项名称	依据	具体内容
		10 号) 第三部分第 38 条、第 45 条	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3〕8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9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3〕8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90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10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11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序号	惠企事项名称	依据	具体内容
12	支持高校毕业生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第三部分第38条	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创业培训政策等专项政策扶持。
1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补贴。
14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招用人员单位）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5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

序号	惠企事项名称	依据	具体内容
			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 的 12 个月。

6.3 培训相关

序号	惠企事项名称	依据	具体内容
1	企业职工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做好企业培训支持稳就业稳经济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02 号）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每名职工 500 元至 8000 元补贴。
2	证书直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 号）、《贵阳贵安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直补实施细则（试行）》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通过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补贴，劳动者向居住地区（市、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补贴。取得初级工证书 600 元、中级工 900 元、高级工 1200 元标准申领补贴。
3	高技能人才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 号）	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 4000 元至 8000 元。
4	新型学徒制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 号）	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 4000 元至 6000 元

第七编 “我要开民宿”一问一答

问：什么是民宿？

答：民宿是指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等闲置资源和新建设施，主人参与接待，构建主客共享文化，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问：利用城市公寓开办的住宿产品是民宿吗？

答：不应列为民宿，可列为城市长/短租房，新建、利用闲置改造的乡村旅居产品不符合民宿标准的也不应列为民宿，可列为乡村长/短租房。

问：什么人可以办民宿？

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的成年公民。

问：民宿合法经营需要办理哪些证件？

答：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检查合格意见书（位于镇〈不包括城关镇〉、乡、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为消费者提供住宿，且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14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以下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有经营食品的民宿需办理）。

问：办理民宿需要实地核验吗？

答：需要，涉及的审批部门会根据申请人联系电话主动联系进行核验。

问：递交申请民宿材料，几天能办理好？

答：13 个工作日。

问：等级旅游民宿如何申报？

答：到当地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申报，申请评定等级旅游民宿所需材料：

1. 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申请报告 1 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 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4. 消防检查合格意见书复印件 1 份。

5.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6.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第三方鉴定机构提供），或房屋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及物业证明业主改建未改动房屋主体结构的报告 1 份。

7. 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1 份。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印章并提交扫描版。

注：民宿企业需办理营业执照满一年方可进行等级旅游民宿申报。

问：民宿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哪些经营规范？

答：首先，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民宿标识图案及相关证照和管理制度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

其次，民宿经营者利用网络等平台提供的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三，民宿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治安防范职责：（一）建立住宿登记、来访管理、情况报告等内部治安管理制度；（二）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三）确保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和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正常运行；（四）视频监控采获信息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日；（五）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培训。

第四，民宿经营者还需要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经营规范的规定。

问：哪种情况下，民宿不需要申请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答：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单间)、不超过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的农家乐、民宿。

问：违规建筑可以开办民宿吗？

答：不可以。

问：民宿经营用房改造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答：（1）利用闲置的文物古建筑开办山地民宿，应当按照当文物单位划分的级别报相应的公布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开设，不得改变文物古建筑整体结构和风貌，确保文物整体安全。

（2）区域内的民宿建设应符合本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定。

（3）具备一定的通达性，原有建筑及周边无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不占用生态红线及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红线。

问：民宿经营用房的改造原则？

答：（1）新建、改（扩）建、重建自建房（民宿），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手续和进行建设。城乡自建房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落实城乡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和租住的安全主体责任，不得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城乡自建房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民宿；民宿污水不得直接排放，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附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不能接入的需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后资源化利用。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费用由民宿业主承担，自行建设的污水处理设

施运营主体为民宿业主。民宿改造完成后需自行开展进出水监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要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油烟净化器，生活垃圾需分类处理。

（3）房屋改造原则上不得增加原有建筑面积、高度、楼层，原为平屋面的，鼓励改为坡屋面，但檐口高度不得超过原有房屋板面高度+0.6m（要留改造空间）；改造坡屋面下不能形成新的建筑功能空间；坡比不能大于 40°。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以 人 为 贵 · 为 贵 人 服 务